

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扬职大纪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进一步严明疫情防控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：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，以严明的纪律和过硬的作风保障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现将疫情防控工作纪律进一步强调如下：

一、**严禁**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执行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做选择、搞变通、打折扣或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推诿扯皮、阳奉阴违、欺上瞒下。

二、**严禁**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，防控工作期间擅离职守、敷衍塞责，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三、**严禁**弄虚作假和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、迟报、错报疫情工作信息。

四、**严禁**耍特权、搞特殊、使性子，不配合防疫检测、排查、登记，不如实报告有关事项，隐瞒个人及家属旅居

史、接触史等涉及疫情相关情况，以及以任何形式、任何借口妨碍、干扰、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。

五、**严禁**编造、传播、散布虚假疫情信息或发表有关疫情不当言论，以及擅自发布、传播、泄露非公开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资料。

六、**严禁**在疫情防控期间违规组织或参加各类聚餐、聚会等聚集性活动。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各党总支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四方责任”要求，全面落实各项防控任务，迅速将“六个严禁”纪律要求传达给每名党员和公职人员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当先锋做表率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学校纪委将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强化政治监督，聚焦思想是否麻痹松懈、行动是否迅速有力、防控措施是否严格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顶风违纪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速从严从重查处，对违反“六个严禁”的严肃问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14-87973002

监督举报邮箱：jijianchu2012@163.com

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3月16日

